

勝義諦相超過諸法一、異性相

法說

喻說

我見 X X

能見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

所見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

相應
諸業用，
而轉，有
五類俱有
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業用

識了別

識生
攝用為體。

（白貝例）
白與貝——相即（不分離——離貝無白）

性——相——相異（分離——白花亦白）

①相性不一不異

②離性無相

相非性
不離性

③相上見性——X X 上 X X 性

④色本質（八微）：地水火風，色香味觸。

色類自有道，各不相妨惱。離道別覓道，終身不見道。

二異熟果

根身（五蘊根身）

器界（受用境界）

壽即是天

離名言無二相

得即是失